

应急预案编号：RXJX-HJYA-001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一版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为提高我公司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控制事件的蔓延，减少环境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制定本预案。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已经修订编制完成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本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环境风险源情况及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所应采取的应急行动而制定的指导性文件和行动纲领，是企业环境管理的重要文件，也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指导性文件。

本预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发布，全体员工务必严格遵照执行。

本预案是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内各部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批准人（签名）：

颁布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为了规范和加强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现将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情况、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内部评审情况等涉及应急预案编制的相关情况做一说明，此次说明主要分为编制背景、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及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四部分。

1、编制背景

为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降低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制定本预案。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迅机械”）成立于2023年4月，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莲路129号A栋101室。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喷涂加工；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现已建成年产机动车（汽车）零配件17.5万件，动车车轴、车轮、轴承零部件17.5万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办[2015]4号）、《关于通报全国重点行业公司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检查情况的函》（环办函[2012]56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环境风险公司整治与防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委办[2013]9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4]152号）文件精神要求，对企业的环境风险因素及管理现状进行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供参考。为此，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部、省的相关要求，认真对照指南的内容，对公司环境安全现状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梳理，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并确定风险等级，编制完成本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编制过程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44号）、省环保厅颁布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和《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省政府令第189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有关内容和要求，有效防范重大环境事故的发生，强化事故管理的责任，明确事故应急处理中各级人员的职责，最大限度的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减少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损失，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

从2025年5月开始，历时3个多月，通过现场调研，查阅资料，并结合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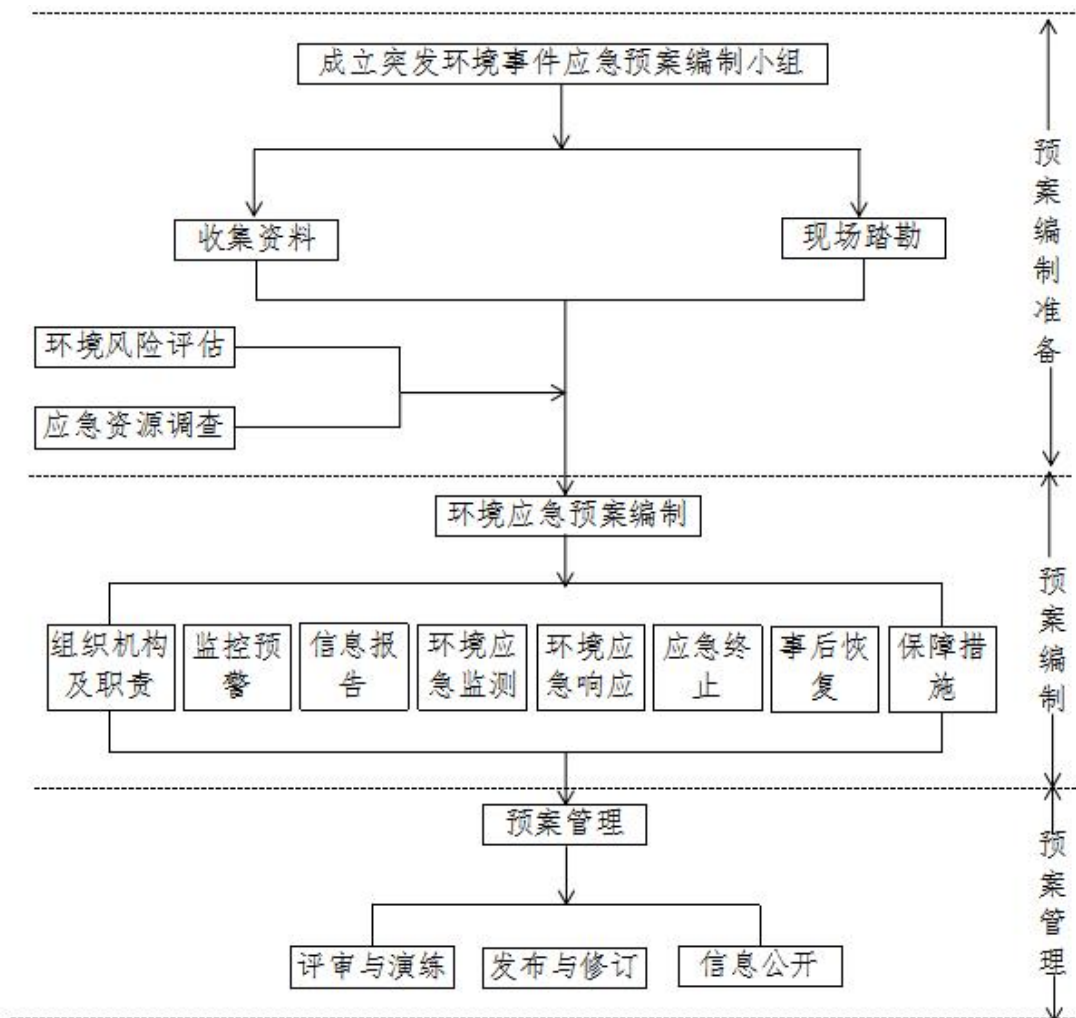


图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流程图

3、重点内容说明

3.1 关于预案的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3.2 关于事件分级和响应分级

根据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依据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视人员及财产损失的情况，将我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高到低的划分为重大（Ⅰ级），较大（Ⅱ级）、一般（Ⅲ级）三个级别。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本预案为一般（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针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划分为 3 个级别，具体划分如下：

（1）企业Ⅰ级（企业重大环境事件）

事故影响超出公司范围，废水或大气污染物已泄漏至外部环境，邻近的企业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公司厂区之外的周围地区和群体（社会级）。

（2）企业Ⅱ级（企业较大环境事件）

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范围，但局限在公司的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区域内，未造成人员伤害的后果，但有群众性影响（公司级）。

（3）企业Ⅲ级（企业一般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事故影响车间生产，事故的有害影响在公司局部区域内，未造成人员伤害的后果（车间级）。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本预案为一般（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3.3 关于应急组织体系

为方便人员管理、提高应急救援效率，本环境应急预案充分利用了公司生产及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域的基础上设置了工程抢险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善后处理组、后勤保障组共 5 个行动小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与安全应急救援归属高新区应急中心统一管理。

3.4 关于演练暴露问题及解决措施

根据《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对应急预案进行了现场演练，演练过程中暴露出应急职责不明、应急物资放置位置不清楚等问题。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测试，重点培训各应急组职责和应急救援流程、应急物资放置布点等内容。

4、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公司应急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过程征求了关键岗位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的意见，确立了周边敏感点的联系方式，本预案针对周边村委的意见进行采纳，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通知对方企业，在事故扩散前，做到及时疏散撤离。

关键岗位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的建议清单及采纳情况说明见表4-1。

表 4-1 内部审核会议员工及邻近企业意见及采纳情况

序号	意见或建议	采纳情况	说明
1	环保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采纳	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加强明确应急预案的各个岗位的具体操作内容	采纳	完善公司应急处置卡内容
3	消防应急物资要配备齐全	采纳	建立台账，专人管理及时补充所需应急物资
4	每年定期组织演练，同时定期安排培训和交流商讨	采纳	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可安排应急小组与周边企业交流经验

5、评审情况说明

企业邀请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本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专家评审，评审意见认为：《预案》需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针对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专家意见，企业相关预案编制人员高度重视、认真修改，将修改后的文本及修改清单附后，并计划逐一落实相关环保应急问题。

具体的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标准规范.....	1
1.2.3 项目文件.....	3
1.3 适用范围.....	5
1.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6
1.5 应急预案体系.....	7
1.5.1 预案内部构成.....	7
1.5.2 预案间联动关系.....	8
1.6 工作原则.....	10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1
2.1 建立应急组织体系.....	11
2.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11
2.2.1 指挥机构组成.....	11
2.2.2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2
2.2.3 总指挥、副总指挥主要职责.....	12
2.2.4 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及职责.....	13
2.3 应急指挥机制.....	15
3 监控预警.....	16
3.1 环境风险源监控.....	16
3.1.1 监控方式.....	16
3.1.2 监控方法.....	16
3.1.2 预防措施.....	16
3.2 预警.....	17
3.2.1 预警信息获得途径.....	18
3.2.2 预警条件.....	18
3.2.3 预警级别.....	19

3.2.4	预警信息汇总和发布	20
3.2.5	预警内容	20
3.2.6	预警解除	20
3.3.7	预警措施	21
4	信息报告与通告	23
4.1	内部报告	23
4.1.1	报告程序	23
4.1.2	报告方式	23
4.2	外部报告	25
4.2.1	报告程序	25
4.2.2	报告方式、时限和内容	25
4.3	信息通报	26
5	应急监测	28
5.1	应急监测的概念	28
5.2	应急监测原则	28
5.2.1	点位的布设	28
5.2.2	采样频次的确定	29
5.2.3	现场监测仪器设备的确定原则	29
5.2.4	采样和现场监测的安全防护	29
5.2.5	样品管理	29
5.2.6	监测目的的确定原则	29
5.2.7	监测报告基本原则	29
5.3	应急监测能力及应急监测分工	29
5.4	跟踪监测	30
5.5	企业应急监测	30
6	环境应急响应	33
6.1	响应程序	33
6.2	响应分级	33
6.3	外部响应启动	34
6.4	应急处置	34

6.4.1 危险物料少量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34
6.4.2 危险物料大量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35
6.4.3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36
6.4.4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38
6.4.5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40
6.4.6 原辅料/危废泄漏应急措施	42
6.4.7 周围环境引发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43
6.4.8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43
6.4.9 事故现场人员和危险区隔离和疏散	44
6.4.10 第三方和公众风险告知及应急措施	44
7 应急终止	45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45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45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45
8 事后恢复	46
8.1 善后处理	46
8.1.1 事故现场处理	46
8.1.2 生产秩序恢复	46
8.1.3 次生灾害防范	46
8.1.4 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	47
8.1.5 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	47
8.2 保险	47
9 保障措施	48
9.1 经费及其他保障	48
9.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8
9.3 应急保障队伍	48
9.4 通信与信息保障	49
9.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49
9.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49
9.5.2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50

10 预案管理	52
10.1 应急培训	52
10.2 演练	53
10.2.1 演练组织与级别	53
10.2.2 演练准备	53
10.2.3 演练频次与范围	53
10.2.4 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53
10.3 奖惩	54
10.4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54
10.4.1 预案评审	54
10.4.2 预案备案	55
10.4.3 预案发布与发放	55
10.4.4 应急预案的修订	55
10.4.5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56
11.附图附件	5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明确企业相关部门及企业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反应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社会造成的影响，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控制处理，降低企业的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2-2020)，本着“预防为主、立足自救、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企业组织制定了《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企业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由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规范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出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程序和应对措施，完善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救援抢险队伍的衔接和联动体系，为企业有效、快速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提供科学的应急机制和措施。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4月29日修订；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修订；

(5)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2024年2月7日发布；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17号令，2011年5

月 1 日起施行)；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 2015 年 6 月 5 日实施；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3)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

(14)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

(15) 《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省政府令第 189 号),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6)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1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22)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 号)；

(2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2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实

施；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实施；

(2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1月28日修订；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29) 《关于深入推进环境应急预案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2〕221号）；

(3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

(31) 《关于深入推进环境应急预案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2〕221号）；

(32)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5〕224号）；

(3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3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44号）；

(35)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36) 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5月15日实施；

(38) 《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2016〕74号）。

1.2.2 标准规范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2)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局部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第35号；
- (4)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 (5)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05）；
- (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602）；
- (7) 《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3015-2003）；
- (8) 《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2012）；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11)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 523-2009）；
- (12)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4-2025）；
- (13)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号）；
- (14)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Q/SY1190-2013）；
- (15)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Q/SY1310-2010）；
- (16) 《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 4261-2022）；
- (17) 《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建标43号），2016年版；
- (1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 (20) 《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年修订）；
- (2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
- (2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27)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28)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29)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
- (30)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 (3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 (32)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 (3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34)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图两单两卡”推荐范例><低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办，2023年12月23日）；
- (35)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
- (3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2〕24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8月15日
- (3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6号）
- (38)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
- (3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 (4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2.3 项目文件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所适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以下几类：

(1) 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易燃物质、有害物质等泄漏、扩散所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2) 因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出现故障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3) 易燃易爆化学品外泄造成火灾、爆炸而产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4)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5) 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不包括生物安全事件和辐射安全事件风险。

1.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参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规定的事件分级，针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为方便管理、明确职责，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依次分为重大环境事件（I级公司级）、较大环境事件（II级车间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II级岗位级）。

(1) 企业I级（企业重大环境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厂区范围，且对周围环境、居民和企业的危害较大，或者临近的企业受到影响产生连锁反应，影响厂区之外的周围地区，引起群体性影响（社会级）。

可能发生的企业I级事件如下：

①生产区、危废暂存区等发生危险化学品大面积泄漏事故，泄漏的有毒气体已扩散到周边社区、企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引发群体性影响。

②生产区、危废暂存区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生产装置发生严重故障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引发危险化学品在高温情况下燃烧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并扩散到周边社区、企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引发群体性影响。

(2) 企业II级（企业较大环境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范围，但局限在厂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校区内，未造成人员伤害的后果，但有群众性影响（公司级）。

可能发生的企业II级事件如下：

①生产区、危废暂存区等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根据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环境污染事件在极短时间内被处置控制，泄漏的有毒气体被控制在公司范围内，未对周边企业、社区产生影响的事故。

②生产区、危废暂存区等发生火灾事故，或生产装置发生故障引发火灾事故，根

据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未对周边企业、社区产生影响的事故。

③废气事故排放，预计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不会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④废水事故排放，根据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未对周边企业、社区产生影响的事故。

(3) 企业Ⅲ级（企业一般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事故，影响车间生产，事故有害影响局限在车间之内，并可被现场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本公司局部区域内，未造成人员伤害的后果（车间级）。

可能发生的企业Ⅲ级事件如下：

①生产区、危废暂存区等发生泄漏事故，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该工段之内，并且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未对其它车间或工段生产造成影响。

②生产区、危废暂存区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相邻工段的正常生产，但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局部工段，并且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

超出上述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级。

1.5 应急预案体系

1.5.1 预案内部构成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是针对环境风险种类较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件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演练等内容。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之间为并列、互补关系，关注重点不同，向上与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之间相互支持、互为补充完善。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如果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原辅料的泄漏造成大气和水环境污染事件，此事件判定为突发环境事件，此时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果对环境并未造成任何影响，如设备故障或因操作不当对员工身体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此时应执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中会有人员重叠，当发生火灾、爆炸等重大突发事件时，应同时启动两大预案，以人民的生命安全为重。本公司内部应急预案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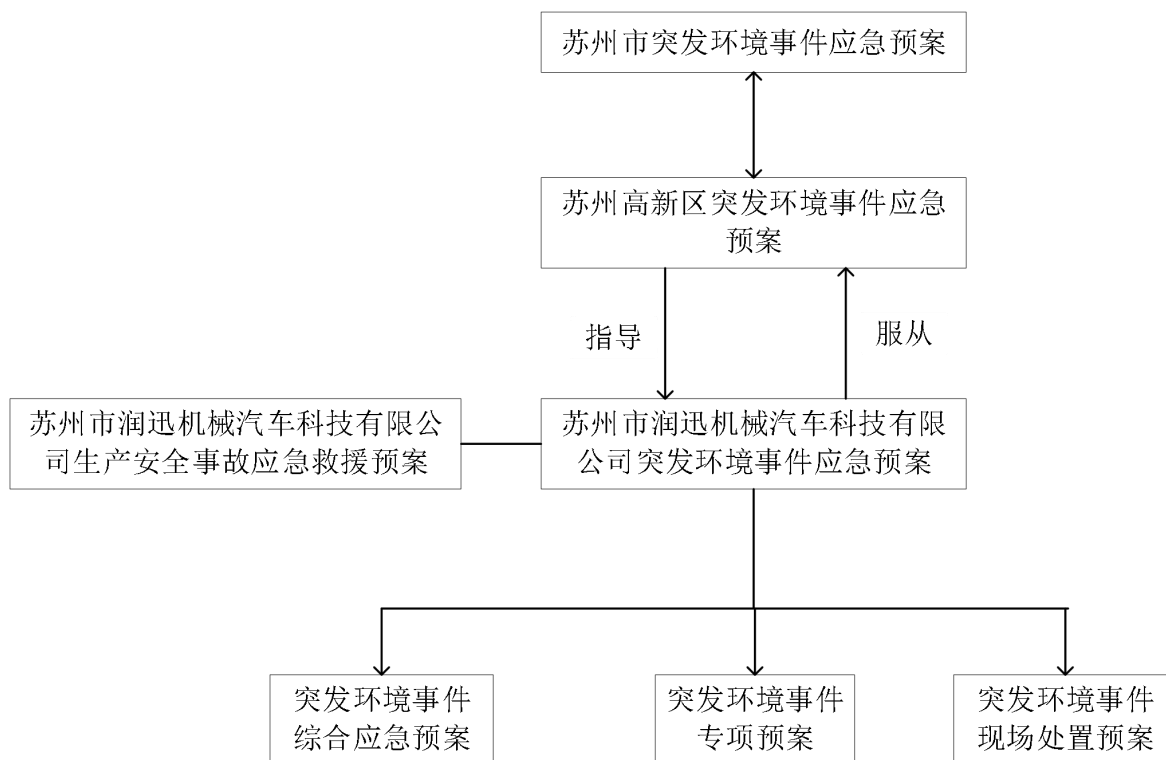


图 1.5-1 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图

1.5.2 预案间联动关系

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是公司应急预案体系中的综合应急预案，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性文件。本预案与苏州市高新区应急预案为上下衔接关系，与苏州市高新区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为平行关系，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等应急预案为平行关系，与本预案为上下衔接关系。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优先启用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预案等，当产生或即将产生环境污染时，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现场处置为主，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各类事件情景下的污染防控措施，明确了责任人员、工作流程、具体措施，并落实到应急处置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两者都是企业应急预案中的一种，其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侧重于事故造成的直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采取应急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侧重于事故污染物及次生、衍生污染物排放对厂区和外环境的影响，以及采取的控制并减轻、消除污染的应急措施。两者定位清晰，相互支持，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优先启用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当产生或即将产生环境污染时，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控制在厂区范围内时，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主；当突发环境事件超过本公司处置能力，或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本企业，将实施应急联动，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由事故应急总指挥向苏州市高新区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局申请启动上级政府应急预案。

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主要是针对企业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的细化的、可操作的具体应急预案，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则为宏观的应急预案，对企业应急预案起指导作用。本预案与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市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衔接，当本应急预案与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冲突时，执行政府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同时应根据上一级应急预案的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1）一般及较大污染事故的衔接

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一般和较大级别）时，启动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后，向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处理结果。

（2）重大污染事故的衔接

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重大级别）或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并与《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此时，需要上级主管部门调度本区域内各方资源和力量才能够处理的事故。在这些外部单位介入企业生产安全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时，本企业应急指挥部听从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及调配，并按照要求和能力配置应急救援人员、队伍、装备、物资等，提供应急所需的用品，与外部相关部门共享区域应急资源，提供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故的能力和水平。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企业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开展事故后续处置工作。

其中，需要外部力量应急指挥时，按级别顺序逐级将应急指挥权移交给苏州市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管委会应急指挥部、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并按照最终应急指挥力量要求配合相关应急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当发生如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时，企业可联系苏州市消防大队、附近医院、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力量、设备支持。可也联系周边互助企业，请求人员支持，协助本企业进行人员疏散、救护、撤离等救援工作。

（4）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应急培训工作。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与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部取得联系。

（5）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站内员工及附近场地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和撤离。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以人员抢救为第一要务，并优先采取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预备工作，在事故发生的先期及时处置，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4）科学预防，高效处置。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大投入，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建立应急组织体系

本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成立二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生产工段成立三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2.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机构组成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指挥部成员。具体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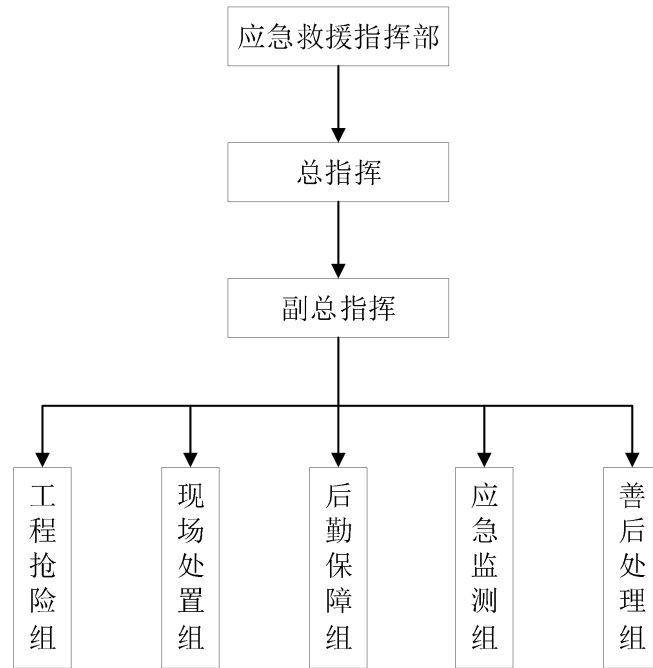


图 2.2-1 企业内部应急救援队伍

表 2.2-1 企业内部应急救援队伍成员一览表

职责		姓名	手机号码
总指挥		王建康	13862079826
副总指挥		赵小华	13771959315
工程抢险组	组长	赵新华	15895588328
现场处置组	组长	王斌	13812768594
善后处理组	组长	张芬娟	13052817195
后勤保障组	组长	朱莉龙	18112524913
应急监测组	组长	赵小华	13771959315

厂内应急电话（24 小时）：13771959315

若总指挥不在由副总指挥代理，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现场第一负责人有采取紧急停车和进行人员疏散的权利。由于企业人员变动频繁，企业需建立人员变动更新制度，及时更换人员确保责任的落实。

2.2.2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 a.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 b.组织制定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c.组建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 d.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环境应急池、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木屑和石灰等）的储备；
- e.检查、督促做好突发性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 f.负责组织本应急预案的审批与更新（企业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企业内部各级应急预案）；
- g.负责组织本应急预案的外部评审；
- h.批准本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i.确定突发性环境事件现场的指挥人员；
- j.协调突发性环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 k.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 l.负责突发性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 m.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 n.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 o.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 p.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本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2.2.3 总指挥、副总指挥主要职责

1、总指挥

- (1) 组织人员制订、管理、修订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事故救援的研

究工作；

(2) 根据现场研究救援方案，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分工、职责；

(3)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4) 负责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向上级及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发出救援请求；

(5)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搞好事故的调查工作，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7) 做好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对外的信息报告工作。

2、副总指挥

(1)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2) 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

(3) 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

(4) 协助总指挥负责工程抢险、抢修的现场指挥；

(5) 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

2.2.4 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及职责

1、工程抢险组

(1) 接到通知后，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赶赴现场，根据应急指挥小组的指令，切断事故源，有效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2) 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负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之前，进行火灾预防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

(3) 负责泄漏容器内的各危险化学品转移；

(4) 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后，按专业消防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工程抢险或火灾扑救。

2、现场处置组

(1)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布置隔离区的安全警戒线，划分警戒区，保证现场井然有序；

(2)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初期火灾时现场灭火、设备容器的冷却、喷水隔爆、

切断漏泄源、现场堵漏、收集泄漏物，紧急停车等；

(3) 负责危险物质泄漏处应急堵漏和消防尾水的收集；

(4) 询问疏散引导组员所属区域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并向指挥部汇报人员清点结果；

(5) 保护事故现场物证、数据。

(6) 根据现场情况，配合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3、善后处理组

(1) 通知并引导事故场所周围人员，含公司外来人员（客户、访客、供应商、承包商）的安全撤离；

(2) 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协助疏散人员，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厂区道路畅通；

(3) 查明有无待救人员和被困人员，及时使严重中毒者、受伤者、被困者脱离危险区域；

(4) 做好自救工作，组织现场抢救受伤受害人员，进行防化防毒处理，安全转移伤员；

(5) 负责对事故现场转移出来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护工作，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6) 负责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7) 保持与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各应急分队的联系，掌握事故的状态；

(8) 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和外部支援力量；

(9) 联系周边企业、居民，联系受伤员工家属。

4、后勤保障组

(1) 负责故障设备维修；

(2) 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3) 应急资源联络调配；

(4) 应急器材、车辆支援；

(5) 应急结束后，及时补充应急物资；

(6) 定期检查并保管好应急物资。

5、应急监测组

- (1) 负责事故洗消水的处理工作及雨水管网封堵工作；
- (2) 负责环境污染物的监测、分析工作；
- (3) 协助检测公司人员对事件现场和扩散区域污染物进行监测采样、及时通报应急监测结果；
- (4) 负责联络接应外部环境监测单位；
- (5) 负责污染物的处理方案的设计，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危害；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及事故原因的分析，处置工作的技术问题的解决；
- (6) 负责联络事故应急终止后大气、水体环境采样与监测。
- (7) 发生爆炸或泄漏时，负责监测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控制后指导消除危险物质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2.3 应急指挥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影响主要在公司内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进行应急指挥，各应急工作小组按其责任分工进行应急处置。指挥部设在公司会议室。总指挥不能到岗由副总指挥代职，副总指挥不能到岗由其指定的人员代职，其他人员不在岗时，由其职务代理人履行其职责。以此迅速有效进行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和协调各行动小组活动，合理高效地调配和使用应急资源。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公司外，本公司应对能力不足时，及时向高新区人民政府、环保局及外部有关单位求援。当由政府或环保局等有关部门介入或主导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本公司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在应急总指挥的带领下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当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由通讯联络组及时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在管理部门介入救援后，企业内部由总指挥负责对接协调工作，以政府部门为救援主体，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3 监控预警

3.1 环境风险源监控

3.1.1 监控方式

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方式采用①人工巡检、②视频监控相结合的方式。

3.1.2 监控方法

1、视频监控

企业在相关区域的高点设立可以覆盖整厂的全景监控点，使企业能够方便的查阅和调阅企业整个概貌实时图像。其主系统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办公室内。

其中，主要生产车间、调漆室、涂料储存室、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均设置视频监控摄像头。

当发现预警迹象时，采用仪表视频监控及人工通报的方式进行预警。

2、人工巡检

对主要生产车间、调漆室、涂料储存室、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雨污排口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配备有专门班组巡查制度。当发现预警迹象时，采用人工通报、通话的方式进行预警。

3.1.2 预防措施

预防是针对企业可能涉及的风险源等开展经常性的排查，提高排除某种可能事故的针对性和措施的科学性，实现关口迁移。公司具体预防措施如下：

1、生产车间预防措施

- (1)生产车间规范运行，车间设备布置合理，厂房内通风良好，严禁火苗；
- (2)消防系统应覆盖公司各车间、仓库及生活办公区域，实现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控制相结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 (3)生产设备安全接地、对电气开关、照明等落实密封、防爆，生产设备科学设置，定期检查，整体防爆；
- (4)检查设备完好、线缆完好、试车正常后方可作业。

2、原料仓库预防措施

- (1)储存区域内设置的消火栓、灭火器材位置严禁堆放货物，保持操作空间；
- (2)所有安全道口不得堆放杂物，保持道口畅通；
- (3)定期安排人员整理现场，清理易燃物资或垃圾，废料应分类存放，统一回收

和处理。

3、危废仓库预防措施

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 (1)危废仓库为密闭仓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有防泄漏托盘；
- (2)安装在线监控装置，以便能及时查看内外情况；
- (3)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每个储存容器、包装物上均粘贴识别标签；
- (4)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5)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申报及转移记录须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上查看。

4、事故废水预防措施

(1)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为防止事故废水泄入外环境，企业利用所在产业园内有效容积80立方米的雨水管网收集储存事故废水；

(2)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确保发生泄露或火灾事故时能够第一时间隔绝与厂外的联系，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3)事故废水通过应急水泵收集至应急水袋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全厂预防措施

- (1)配备灭火器、消防栓，并设置其他配套设备及物资若干；
- (2)加强员工使用灭火器材的安全培训，确保人人都会熟练使用灭火器材；
- (3)坚持日常巡检，特别老旧电线等易发生火灾部位；
- (4)加强管理，避免明火。

3.2 预警

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可能事故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事故较大，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要及时上报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管委会，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采取预警行动。

按照事故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

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2.1 预警信息获得途径

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环境应急救援中心同专家讨论后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后，及时向公司领导、各车间、工段负责人通报相关情况，提出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的建议，然后由公司和企业领导确定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接警中心设置监控室，

应急电话：13771959315。

厂内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报警方式采用内部电话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等）线路进行报警，并在企业工作群内报警。

由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态情况通过厂区通讯系统发布事故消息，做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警报时，由应急指挥中心指挥组人员向苏州市、高新区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消息。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指挥组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亲自向政府或负责人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在生产过程中，岗位操作人员发现危险目标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操作人员无法控制时，立即向现场领导报告，现场领导依据泄漏事故的类别和级别，应立即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汇报，确定应急救援程序，并通知领导小组和其它成员。

3.2.2 预警条件

(1)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发现，并能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例如研发设备故障等，预警等级为蓝色(三级)，可不发布预警，由发现危险源的人员负责，责任人为发现人。

(2)在危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的危险源较大时，预警等级为黄色(二级)，及时发布预警，发现危险源的人员告知研发中心人员及应急监测组负责人，应急监测组负责人接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下发命令；若应急监测组负责人联系不到可越级直接报告总指挥，由总指挥直接下达命令于应急小组。

(3)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例如物料泄露引发的次生爆炸事故，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启动公司内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总指挥接收到应急预警后，组织救援工作，电话和微信通知本公司应急小组和全厂员工，并告知相应的上级部门和周边企业、居民等，

由企业领导和政府部门负责，责任人政府部门和企业领导。

发现可能引起重大突发环境事故的隐患或险情，如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可能导致严重后果。因此，企业设定了一些列发布预警的条件，出现相关情形之一的，立即发布预警。

企业预警条件详见下表：

表 3.2-1 预警条件一览表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	获得途径	预警措施
1	泄露事故	(1)值班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发现液体泄露； (2)工作人员或巡逻人员通过观察发现生产装置、原料容器等发生泄露，或通过嗅觉发现物料等液体泄露。	(1)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向周边企业、公众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预警公告；
2	火灾、爆炸事故	(1)值班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发现，发现火灾、爆炸事故； (2)工作人员或巡逻人员通过视觉、听觉发现火灾、爆炸事故。	(3)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人员和重要财产； (4)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工作人员或巡逻人员通过观察、嗅觉等发现废气事故排放。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4	固废风险事故	(1)工作人员或巡逻人员通过观察、监控视频发现固废仓库防渗、防漏、防雨设施破损、不完善； (2)工作人员或巡逻人员通过视觉、听觉发现火灾、爆炸事故。	
5	污染土壤、地下水	工作人员或巡逻人员通过观察、监控视频发现事故废液往地下下渗。	
6	停水、断电 (极端异常天气)	工作人员或巡逻人员通过天气预报、观察发现天气恶劣情况。	

3.2.3 预警级别

结合实际生产情况，企业将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了级别划分，并明确了相关预警颜色及预警发布人。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2 预警级别一览表

情景	后果	预警等级	预警颜色	发布人
现场存在火灾迹象，现场冒起火花	可及时扑灭	III 级	蓝色	发现人
工人感到身体不适，少量废气未达标排放	紧急停车，未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现场发现物料泄露情况	及时处理不会泄露至外环境			
现场存在小火苗，可能引发小面积火灾	根据企业的应急能力，预计环境污染事件可在短时间内被处置控制，环境影响范围可以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企业或环境产生影响	II 级	黄色	副总指挥： 赵小华 1377195 9315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冒烟，工人感到身体不适，表明废气可能已超标排放	企业及时采取措施并紧急停车，未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不会对周边企业或大气风险受体产生影响			

废水泄露或事故废水流入雨水管道	企业及时采取措施,将废水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河流、企业产生影响,事故影响范围较小			
现场发生大面积火灾,引起火灾爆炸或超出厂界的泄露事故	泄露液体已流入水域,或扩散到周边居民、企业,造成的环境影响已超过企业能力范围,请求外部救援	I级	红色	总指挥: 王建康 1386207 9826
废水泄露或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引起的非正常排放	废水已流入外环境或废气严重超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已超过企业能力范围,请求外部救援			
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造成人员严重受伤或死亡	请求外部救援			

3.2.4 预警信息汇总和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发现,并能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例如研发设备故障等,预警等级为蓝色(III级),可不发布预警,由发现危险源的人员负责,责任人为发现人。

在危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的危险源较大时,预警等级为黄色(II级),及时发布预警,发现危险源的人员告知车间负责人及副总指挥,副总指挥接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下发命令;若副指挥联系不到可越级直接报告总指挥,由总指挥直接下达命令于应急小组。

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例如物料泄露引发的次生爆炸事故,预警等级为红色(I级),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启动公司内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总指挥接收到应急预警后,组织救援工作,电话和微信通知本公司应急小组和全厂员工,并告知相应的上级部门和周边企业、居民等,由企业领导和政府部门负责,责任人政府部门和企业领导。

3.2.5 预警内容

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若发生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时,不能及时一一发布预警和向上级汇报,发现人可越级向政府部门申请帮助。

3.2.6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小组汇报,由应急救援指挥小组根据事态的严重性和应急救援措施的有效性,对预警响应级别做出升级或降级的指示。当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测试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后方可解除预警。

企业预警解除条件详见下表：

表 3.2-3 预警解除条件一览表

预警等级	解除预警条件	预警解除人
III 级	火灾已及时扑灭； 废气、废水未超标排放； 未污染厂界外大气、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现场无人员伤亡。	总指挥
II 级	火灾已及时扑灭； 废气、故事废水控制在厂界以内； 未污染厂界外大气、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现场无人员伤亡。	总指挥
I 级	火灾已及时扑灭； 扩散至厂界外的废气、废水已得到控制； 现场人员已安置好，受伤人员已及时救治或送至医院； 企业已及时对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指挥

3.3.7 预警措施

当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进入预警状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1、I 级预警措施

发布 I 级预警后，在采取 II、III 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准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妥善设置安置点；

指令各应急救援小组进入应急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应急监测组理解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情进展；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各相关成员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保持与高新区环保部门、安监部门的应急联系，以便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避免、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信息。

2、II、III 级预警措施

发布 II、III 级预警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级后果，公司各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安排专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或手机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公司应急救援行动组做好应急准备；

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到位；

雨水阀门应保持常闭状态；

各种通讯工具完好,随时保证投入使用,并组长专门力量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巡护；

开展专项治理,对影响安全的重大隐患实施公司挂牌督办；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报工作。

4 信息报告与通告

按照信息报告形式可分为内部报告、外部报告和信息通报。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程序、内容和方式，本企业的信息报告和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4.1 内部报告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事故时，立即在第一时间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按事故类别，立即通过电话或派专人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通报事故情况。

本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13771959315

4.1.1 报告程序

现场突发环境事件知情人→企业内部部门负责人→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发生事故时，车间主任首先作为应急指挥员进行最初应急指挥，然后逐级移交（人员外出缺席或视特殊情况可跳级移交，总经理外出缺席时，由副总经理代行现场应急总指挥职务；副总经理外出缺席时，由安全总监代行现场应急总指挥职务）。

超出企业解决范围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的应急救援部门（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政府、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或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4.1.2 报告方式

按汇报形式上分，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口头汇报和书面汇报。按时间上分，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下面具体就不同方式进行分类表述。

1、初报

（1）方式：主要以口头汇报的形式进行汇报。

（2）时限：

①发生事故后，值班人员应在发现后立即通过电话或人员当面汇报的方式向车间主任（或安全总监）进行口头汇报。

②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 5~10min 内，车间主任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结合事故等级要求，判定事故等级为重大事故的，立即向公司总经理口头汇报，同时向安全总监、副总经理汇报。

（3）初报内容、报告人

①值班人员主要汇报内容包括：事故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主要污染物质及数量、状况、可能的起因。

②车间主任主要汇报内容包括：事故时间、地点、类型、主要污染物质及数量、状况、可能的起因、已有的风险应急设备设施、有无人员伤亡、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点情况、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表 4.1-1 内部初报方案

事故等级	报告人	上报对象	报告时限	上报方式	上报内容
一般	发现人	车间负责人或副总指挥	发现后立即上报	口头	事故时间、地点、类型、主要污染物质及数量、状况、可能的起因、已有的风险应急设备设施、有无人员伤亡、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点情况、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较大	车间负责人	副总指挥	对事故情况初步了解后 5-10min 内立即上报	口头	
重大	副总指挥	总指挥	对事故情况初步了解后 5-10min 内立即上报	口头	

2、续报

(1) 方式：主要以口头汇报的形式进行汇报。

(2) 时限：

①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

②首次续报应在发生事故后 2 小时内，现场总指挥应向总经理汇报。

(3) 续报内容、报告人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重点侧重采取的处置措施、处置程度、处置效果、存在问题、可能的风险隐患等。

表 4.1-2 内部续报方案

事故等级	报告人	上报对象	报告时限	上报方式	上报内容
一般	发现人	车间负责人或副总指挥	事故后 2 小时	口头	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重点侧重采取的处置措施、处置程度、处置效果、存在问题、可能的风险隐患等。
较大	车间负责人	副总指挥			
重大	副总指挥	总指挥			

3、终报

(1) 方式：以书面汇报的形式进行汇报。

(2) 时限：发生事故后 10 天内。

(3) 终报内容、报告人

现场总指挥应向总经理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

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表 4.1-3 内部终报方案

事故等级	报告人	上报对象	报告时限	上报方式	上报内容
一般、较大	车间负责人	副总指挥	事故终止后 10 日内	书面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重大	安全总监	总指挥			

4.2 外部报告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值守电话：0512-69157123。

4.2.1 报告程序

公司应急指挥部→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管委会→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4.2.2 报告方式、时限和内容

1、初报

(1) 方式：主要以口头汇报的形式进行汇报。

(2) 时限：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进行核实并在 1 小时内报告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管委会。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进行核实并在 1 小时内分别向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 内容、报告人

总经理应按可能事故级别分别向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报。总经理主要汇报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表 4.2-1 外部初报方案

事故等级	报告人	上报对象	报告时限	上报方式	上报内容
一般、较大	副总指挥或总指挥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管委会	对事故情况初步了解后	口头	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重点侧重采取的

重大	总指挥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管委会、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立即上报		处置措施、处置程度、处置效果、存在问题、可能的风险隐患等。
----	-----	-------------------------------------	------	--	-------------------------------

2、续报

(1) 方式：主要以口头书面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汇报。

(2) 时限：

①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

②首次续报应在发生事故后 2 小时内，现场总指挥应向总经理汇报。

(3) 内容、报告人

总经理应向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报。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表 4.2-2 外部续报方案

事故等级	报告人	上报对象	报告时限	上报方式	上报内容
一般、较大	副总指挥或总指挥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管委会	对事故情况初步了解后 4h 内立即上报	口头、书面相结合	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重点侧重采取的处置措施、处置程度、处置效果、存在问题、可能的风险隐患等
重大	总指挥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管委会、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3、终报

(1) 方式：以书面汇报的形式进行汇报。

(2) 时限：发生事故终止后 15 天内。

(3) 终报内容、报告人

总经理应根据事故级别分别向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事故时间、地点、类型、主要污染物质及数量、事故起因、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其他人员、甚至是周边企业或居民区时，应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向当地政府部门说明情况。

政府部门在接到事故上报信息后和在事故处理结束后，通过当地媒体、广播等及时向公众通报事故情况。

通报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预计受影响的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企业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点主要为新浒社区（包括小区：旭辉香澜雅苑、中吴红玺、金桐湾、新浒花园等）、华盛社区（包括离散村：永安村、盛埂上、大船坊等）；周边企业主要为同一租赁厂区内的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恒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苏州市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周边企业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上市科创园、恒泰兴产业园等；周边河道闸站为牌永河闸站。

5 应急监测

5.1 应急监测的概念

应急监测是监测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后,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布点采样并利用快速监测手段判断污染物的种类,做出定性或半定量的监测结果。现场无法监测的项目应立即将样品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

5.2 应急监测原则

5.2.1 点位的布设

(1) 布点原则: 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应尽可能以最少的点位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2) 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表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示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必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布点方法: 根据污染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污染区域的特性进行布点。

①对固定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的监测布点,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产生污染的不同工况(部位)或不同容器分别布设采样点。

②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③对水环境污染的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扩散的趋势和现场具体情况布点,在确定采样点时,应优先考虑重点水功能区域,例如:国控、省控监测点的断面;饮用水源地;水产养殖水域等。根据污染物在水中溶解度、密度等特性,对易沉积于水底的污染物,必要时布设底质采样断面(点)。

5.2.2 采样频次的确定

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故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后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

5.2.3 现场监测仪器设备的确定原则

可根据本地实际和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要求,配置常用的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如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等快速检测仪器设备。需要时,配置便携式气相色谱仪、便携式红外光谱仪、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等应急监测仪器。

5.2.4 采样和现场监测的安全防护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5.2.5 样品管理

样品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接收、分析、处置工作有序进行,确保样品在传递过程中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5.2.6 监测目的确定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由于其发生的突然性、形式的多样性、成分的复杂性决定了应急监测项目往往一时难以确定,此时应通过多种途径尽快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5.2.7 监测报告基本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以及时、快速报送为原则;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涉及废气及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监测时,应包括火灾爆炸时产生的伴生/次生大气污染物;废水监控污染物应包括项目主要原辅料中液体原辅料。

5.3 应急监测能力及应急监测分工

(1) 公司应急监测能力

公司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联系并委托监测单位按污染事件情况开展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的污染物采样及监测。

(2) 内部、外部应急监测分工

公司安排专门人员配合应急监测人员按照预案不同事故类型监测方案进行环境监测布点,采样,现场测试等工作,应急监测协议见附件。

根据实际情况,应急监测组负责与监测单位沟通,应急监测因子根据实际情况,了解事故种类及事故泄漏因子后作出安排。

监测单位合理性:企业已与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应急监测协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以下监测能力: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环氧氯丙烷、颗粒物等,地表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量、甲苯,地下水: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亚硝酸盐,土壤:pH值、石油烃等,该公司检测不了的内容由苏州高新区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测。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仪塔路588号,距离本公司约35km,发生事故后监测单位可在1小时到达现场取样,因此企业选择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应急监测单位合理。

5.4 跟踪监测

污染物质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越来越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常需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确保事发环境及周边所影响环境的安全。

5.5 企业应急监测

企业自行监测能力有限,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应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吴丹 15850014420)协同进行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单位联系,在环境监测单位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下列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公司制订了环境空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监测方案,仅供监测单位参考。监测方案如下:

(一) 地表水污染事故监测方案(委托应急监测单位)

(1) 监测因子

根据以上分析，我公司若发生泄漏、爆炸事故产生的废液、消防废水均有可能通过厂区内的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2) 监测时间

按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确定监测频次，事故处置影响减小，可逐渐减少监测频次。

(3) 监测点布设

公司在厂区在雨污管道布设监控池，一旦发生事故，只需关闭切断设施，就能避免事故废水通过管道排放口进入外环境。所以在受控情况下，只需在雨污管道监控池处设置采样点即可。

若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河流），须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

(4) 跟踪监测频率

若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我公司事故后水环境监测因子见表 5.5-1。

表 5.5-1 水环境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地表水	污水排口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具体监测点位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影响的河道进行调整
	周边河流（牌永河）上下游		

(二) 大气环境监测

(1) 监测因子

我公司发生火灾、生产设施非正常运转等情况会导致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中。根据事故范围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若发生火灾事故，则选择因火灾而外泄的污染物挥发气体、燃烧产物作为监测因子，主要监测因子为 VOCs、CO、烟尘（颗粒物）等。若发生废气非正常事故性排放，主要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

(3) 监测点布设

以事故点为中心，根据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点及下风向影响区域按一定间隔布设 2~4 个点采样。

(4) 跟踪监测频率

若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1 次/天，连续 2 天。

表 5.5-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距建设地点位置		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区	备注
		方位	距离 (m)			
G1	附近敏感点 (旭辉香澜雅苑)	西南	511.83	CO、烟尘、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具体监测点位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主导风向进行调整
G2	厂界	东	1			
G3	厂界	南	1			
G4	厂界	西	1			
G5	厂界	北	1			

(三) 地下水污染应急监测 (委托环境监测站监测)

(1) 监测因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同时监测水位、井深、温度等水文参数。

(2)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1 次。

(3) 监测点布设：设置 1-2 个监测点位，需要成井（下套管预留，以便后续跟踪监测）。

(四) 土壤污染应急监测 (委托环境监测站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地势及污染区域情况，在污染区内设 1 个监测点。

(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 天，取一次样

(3) 监测因子：pH、石油烃等，同时告知采样深度。

6 环境应急响应

6.1 响应程序

应急状态可分为场内应急状态和场外应急状态。进入应急状态的区域根据受到污染和威胁程度的不同实施不同的应急响应：

III级响应：仅有少量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者火灾发生初期，不会对厂区人员及外界环境造成影响，采取合理措施就可解决。

II级响应：造成人员轻伤，火灾量小，影响范围较小，公司采取救援措施，组织自救，不会对厂区外造成影响。

I级响应：造成人员重伤或伤亡，物料发生大量泄漏发生火灾、爆炸时，厂方根据现场情况组织自救并迅速向上级部门报告，厂区现有应急救援能力不能有效控制时，请求外部力量救援。

应急状态和应急响应由应急领导小组一致研讨出结果后由总指挥发布，企业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的应急响应依托企业的各专项应急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名目详细见附件专项应急预案名录。

6.2 响应分级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厂内部（生产车间、仓库）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等级依次为III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II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I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1)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启动 I 级响应；
- (2)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时，启动 II 级响应；
- (3)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时，启动 III 级响应；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响应分为：

(1) I级应急响应由上级主管部门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2) II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

(3) III级应急响应由该车间的车间负责人负责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表 6.2-1 应急等级与应急响应

序号	事故等级	预设事故名称	事故类型	应急响应级别	事故责任人
1	一般事故	化学品或危废小量泄漏	小量泄漏	三级响应	应急处置组
2	一般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		三级响应	
3	较大事故	化学品大量泄漏	大量泄漏	二级响应	副总指挥
4	较大事故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大气污染	二级响应	
5	重大事故	火灾、泄漏	火灾	一级响应	总指挥
6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	火灾、泄漏	一级响应	

6.3 外部响应启动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污染物流出厂界，影响到周边企业、居民及环境时，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社会级应急响应，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协助。

(2) 调用外部救援力量发生事故时，请求当地环保、安监、消防、公安等部门及周边企业提供保障措施，公司与以上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说明，了解他们的应急能力和人员装备情况，同时介绍本单位有关设施、危险物质的特性等情况，并就其职责和支援能力达成共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本公司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在应急总指挥的带领下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

接受上级预案调度发生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局，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启动《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公司应遵照、落实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协助各联动单位（环保、安监、消防、公安等）的行动。

6.4 应急处置

6.4.1 危险物料少量泄漏应急处置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原辅料中油性涂料、稀释剂以及液态危废等均有易燃易爆危险性，因此在生产、储存、装卸过程中都有可能发生化学品物料泄漏事件，若小量泄漏，且处置得当，在车间或部门内即可将事态有效控制。物料小量泄漏后处置措施如下：

(1) 仓库管理员发现物料包装损坏或生产人员在进进行化学品转移时，如不小心发生了少量泄漏，立即向车间负责人报告；

(2) 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地点，隔离泄漏污染区。泄漏污染区应做好警示标示，避免人员误入。目击者应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车间负责人立即报告事故副总指挥、最终报告给总指挥；

(3) 负责人立即派人戴上防化手套，将物料包装桶置于防泄漏托盘内，防止泄漏物进一步泄漏至地面上；切断火源对化学品的泄漏处理特别重要，如果泄漏物是可燃物质则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4) 安排抢险人员立即用干燥的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覆盖围堵泄漏物，砂土等泄漏物用不发火的铲子收集至危废收集桶内，作为危废处置；然后用大量水冲洗，冲洗水作为危废处置；将托盘内收集的泄漏物放至桶内，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5) 化学品泄漏事故应于现场复原后，由总指挥指定的人选召开事故调查会议调查泄漏事故的起因与拟定相关改善方案。前述会议记录由善后处置组存档备查。

6.4.2 危险物料大量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当危险物料发生大量泄漏超出车间、储罐等范围时：

(1) 疏散、隔离与通报

首先要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地点，隔离泄漏污染区。泄漏污染区应做好警示标示，避免人员误入。目击者应立即通报车间负责人，车间负责人立即通报副总指挥。

(2) 切断火源

切断火源对化学品的泄漏处理特别重要，如果泄漏物是易燃品，则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3) 个人防护

参加泄漏处理人员应对泄漏品的化学性质和反应特征有充分的了解，要于上风处进行处理，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同时应根据泄漏品的性质选择适当的防护用品。

①呼吸系统防护：为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呼吸系统侵入人体，配备了防毒面具和防毒口罩。

②眼睛防护：为防止眼睛受到伤害，可采用护目镜等。

③身体防护：为了避免皮肤受到损伤，可采用防护服。

④手防护：为了保护手不受损害，可以采用橡胶手套、乳胶手套、耐酸碱手套、防化学品手套等。

(4) 泄漏控制

存储容器发生泄漏，应将容器内物料倒至其它包装桶内，防止进一步泄漏。

(5) 喷漆区泄漏处置

喷漆区地面已设置环氧地坪，已安排专职人员巡查，如有涂料流到地面，及时用抹布、砂土等清理。

(6) 泄漏物的处置

及时将现场的泄漏物进行安全可靠处置，产生的危险废液作为危险废弃物统一处理。

(7) 应急措施责任主体：。

(8) 灾后现场恢复

①危险品泄漏源控制与主要污染物被清除后，经副总指挥确认并同意人员进入后，工作区域的人员方可进入灾区进行复工行为。

②因损坏而导致化学品泄漏的组件应以新品立即予以更换。

③因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情况为重大职业灾害时，须由总指挥确认并通报政府主管部门，非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破坏灾害现场。

(8) 事故调查及改善追踪

①化学品泄漏事故应于现场复原后，由副总指挥或总指挥指定的人选召开事故调查会议调查泄漏事故的起因与相关改善方案拟定。

②前述会议的记录由环境安全科存档备查。

6.4.3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 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火灾应急处置

公司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油性涂料、稀释剂以及液态危废等属于可燃物质，遇到明火可能导致火灾发生。

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1) 火灾事故发生后，须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进行报告，公司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向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公安交通等外部救援部门汇报，请求支援；并与事发时下风向 500m 范围内的企业、居民区进行联系，尽快转移至安全地点；请求交通部门对附近道路进行临时交通管制；

(2) 参与抢险救援的人员立即穿戴好个体防护用品，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3) 抢险抢修组人员立即关闭厂区内污水阀门；

(4) 现场人员及抢险抢修组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等。

(5) 救援时先从源头上控制住火势，再消灭火灾。根据现场情况抢险人员进行分工协作，安排员工采取紧急停车作业；将现场易燃易爆物料移出火场；对流淌在火场的易燃液体实施泡沫覆盖防止复燃，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6) 扑救人员根据风向、火势占领上风或侧风向阵地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等进行火灾扑救；

(7) 应急抢险组对伤者进行救治，严重者立即拨打 120，送医疗救医；应急抢险组人员负责按疏散路线引导无关人员离开火场至安全地点，并用隔离带设置警戒隔离区；

(8) 对有可能会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总指挥应下令救援人员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能看到或听到，平时应经常演练）；

(9) 消防大队到场后，公司救援人员听从指挥、配合消防大队开展救援工作；

(10) 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事故废水通过地沟排放至雨水管网内，同时在雨水排放口处的水井中，用防爆泵抽至应急水袋内，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11) 火灾扑灭后，派人继续监护现场，消灭余火。并保护好现场，接受事故调查，查找事故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

(12) 应急措施责任主体：总指挥。

(二) 生产装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生产装置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 火灾爆炸发生后，须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进行报告，公司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向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公安交通等外部救援部门汇报，请求支援；并与下风向 500m 范围内的企业、居民区进行联系，尽快转移至安全地点；请求交通部门对附近道路进行临时交通管制；

(2) 参与抢险救援的人员立即穿戴好个体防护用品，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3) 工程抢险组人员立即关闭厂区内雨水和污水阀门；

(4) 如果装置发生爆炸，应采取紧急停车措施，控制系统失灵，应派人进行手动停车；如仓库发生爆炸，还应迅速转移其它物料至安全地点，防止发生二次爆炸；

- (5) 按照 7.2.3.2 节火灾应急处置中的措施进行灭火；
- (6) 如有异响或发生二次爆炸的危险，现场救援人员应果断撤离至安全地点；
- (7) 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拨打 120 紧急就医；
- (8) 对火灾爆炸现场进行警戒，同时，疏散厂内人员至安全地点；通知下风向 500m 内的企业及请求交通部门对附近道路暂时进行交通管制；
- (9) 事态得到控制后、用防爆泵将泄漏物泵送至危废专用槽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0) 事故废水进入厂区雨水管道内，利用雨水管道暂存，事故终止后对其进行化验分析，如本公司不能处理，交给危废公司处理。
- (11) 应急措施责任主体：生产职员、安全负责人。

6.4.4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公司预设事件中若仓库、车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生、衍生大气污染物随气流扩散，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511.83 m 的旭辉香澜雅苑，不在火灾、爆炸事故直接影响范围内，也不在紧急距离范围内，但火灾、爆炸次生大气污染会影响到周边企业、居民，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通知并疏散周边居民、企业。

1、应急处置

- (1) 向新区生态环境局、消防大队等部门报告并请求增援；
- (2) 及时通知下风向邻近企业和交通部门，采取防护措施、对周边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 (3) 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 (4) 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派人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
- (5) 使用防爆抢险、回收设备、器具，进入爆炸危险场所人员需穿着防静电防护服、鞋，释放人体静电；
- (6) 切断泄漏物料覆盖范围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 (7) 现场人员必须配戴相应有效的呼吸防护器具；
- (8) 用黄沙、沙土等覆盖泄漏物，并喷雾状水稀释污染物浓度；
- (9) 受影响范围内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2、基本防护措施

(1) 呼吸防护：在确认发生气体泄漏或袭击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口罩。

(2) 皮肤防护：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床单、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如已备有防化服等防护装备，要及时穿戴。

(3) 眼睛防护：尽可能戴上防护镜或游泳用的护目镜等。

(4) 救治：迅速拨打 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3、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式

当事故发生后严重影响到了厂内以及受保护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组织人员疏散，疏散时，遵循以下原则：

(1) 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2) 制定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办公室发出疏散命令后，疏散引导员按指令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3) 疏散引导员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

(4) 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5) 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6) 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先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告诉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7) 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8) 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9) 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散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10) 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11) 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4、紧急避难场所

- (1) 选择合适的地区或建筑物为紧急避难场所；
- (2) 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人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地址，目的和功能；
- (3) 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 (4) 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5、交通疏导

(1) 发生严重环境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安排好交通封锁和疏通；

(2) 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治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

(3) 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4) 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6.4.5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公司预设事件中火灾事故将产生消防废水，若消防废水处置不当流入水体，则可能导致水污染事件发生。

1、消防废水产生后，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当产生消防废水时，第一时间确认产业园区的各雨水排口的截断阀处于关闭状态，消防废水在厂内雨水管网内蓄积。当事故结束后，对其进行化验分析，如本公司不能处理，将其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2、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 一级防控措施

(1) 防控目标

建设完成以车间、储存设施等构成的事故物料、事故废水截留、收集、暂存、控制设施，确保当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时，工业企业能够将水污染控制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内。

(2) 建设内容

第一级应急防控体系，即事故物料、事故废水不出各单元。企业内车间单元，仓库收集装置，防渗已全部落实强排措施，车间单元、仓库内发生事故时，车间单元、仓库事故现场人员快速停止生产，将少量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单元、仓库收集内。

(二) 二级防控措施

(1) 防控目标

建设完成厂区防控措施，确保当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时，工业企业能够将水污染控制在厂区内。

(2) 建设内容

①企业所在产业园厂区内目前建设未建设事故应急池，企业事故废水将依托厂区有效容积 80m³ 的雨水管网收集，泄漏物质自流进入雨水管网内暂存。

根据风险评估计算可知，在最不利条件下（考虑储罐内物料全部泄漏、消防及降温用水量）的情况下，产业园已建的雨水管网的有效容积能够满足收集事故废水。

②雨水管闸建设工程

企业所在产业园内设置 1 个污水口以及 1 个雨水口，雨水收集后经厂内雨水管网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流向牌永河（最终经浒东运河进入京杭运河）。

事故状态下，雨水管网中的废水经应急水泵泵入应急水袋中收集并委托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若不能处理将其作为危废处置，保证事故废水不出厂区。

(三) 三级防控措施

(1) 防控目标

建设完成以河道暂存的三级防控体系，即事故影响控制在厂区内。

(2) 建设内容

公司雨水阀门日常为关闭状态，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尾水不会流出厂外；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326 号），加强“车间-厂区-外部水环境”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结合苏州市润迅机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从污染物

不出车间、污染物不出厂区、污染物不出企业周边河道（牌永河）三个级别制定防控方案。

1、污染物不出车间应急防控方案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处地面均铺设环氧地坪，防腐防渗，所有车间内部均设置缓坡；危废暂存区铺设环氧地坪，四周与底部均采用防渗材料，液态物料存放时底下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发生事故后可在仓库内部截留废液，同时用黄沙、吸附棉、应急桶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2、污染物不出厂区应急防控方案

企业所在园区内雨水管网主管管径 500-600mm，主管管网长约 510m，容积约 100m³，考虑 80%容量，则雨水管网可暂存 80m³的消防尾水，同时企业自行采购应急水袋作为二级防控补充措施。事故池平常保持常空状态。一旦厂区内发生泄漏或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确保雨水排口阀门关闭，将受污染的雨水、地面冲洗水、消防水等都暂存于雨水管网中，事故应急废水根据处理方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作为危废处置。

企业厂区内应急收集空间容量较大，基本能保证污物不出厂区。

3、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1)应急指挥组要通知自己所在部门，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消防、环保、卫生等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请求支援。

(2)本单位抢险抢修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由指挥组立即向上级和友邻单位通报，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帮助。社会援助队伍进入厂区时，由应急指挥组联络、组织告知注意事项及工作任务。

(3)下达紧急安全疏散命令。

6.4.6 原辅料/危废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的液态原辅料主要为水性涂料、油性涂料、稀释剂等，液态危废主要为喷淋废液，其余危废均为固态。液态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均使用密封包装容器储存，包装规格最大为 200L/桶，且放置于防泄漏托盘内，托盘可收集 0.2m³ 泄漏物，可进一步控制泄漏的液体流出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所在建筑物防火等级为丙类，为满足丙类仓库防火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废仓库地面整体铺设环氧地坪并设有防泄漏托盘，能够满足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要求，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6.4.7 周围环境引发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根据企业的周边概况可以看出，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引发的火灾、爆炸会对本企业造成严重影响，可能造成本企业发生火灾和爆炸的连锁反应。因此一旦附近企业发生此类事件，应立即停止生产，应急救援小组就位，做好应急防范工作。注意检查事故池、雨污水截止阀、危废仓库等。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6.4.8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1、中毒时的急救处置

(1) 吸入气体中毒时，迅速脱离现场，移至空气新鲜、通风良好场所，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冬季应注意保暖，送医院治疗；

(2) 沾染皮肤时应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鞋袜等，用大量清水冲洗；

(3) 溅入眼睛时，用大量清水冲洗后，送医院治疗；

(4) 急性中毒时为防止虚脱，应使患者头部无枕躺下，挣扎乱闹时，按住手脚，注意不应妨碍血液循环和呼吸，送医院治疗；

(5) 神智不清时，应使其侧卧，注意呼吸畅通，防止气道梗阻，送医院治疗；

(6) 呼吸微弱或休克时，可施行心肺复苏术，恢复呼吸后，送医院治疗或请求医院派员至现场急救。

2、外伤急救处置

(1) 一般外伤：脱离现场，清除污物，止血包扎，需要时送医院进一步治疗；

(2) 骨折时用夹板固定包扎，移动护送时应平躺，防止弯折，送医院治疗。

3、触电急救处置

(1) 迅速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2) 解救时须注意不使伤者再受坠落摔伤、溺水等伤害；

(3) 解救时禁止赤手或用导电体与触电者接触；

(4) 当触电者处于休克时，应立即施行心肺复苏术；

(5) 立即通知医院派员抢救或将伤者送医院抢救，在护送或抢救过程应继续进行心肺复苏措施。

4、医院救治

(1) 个别受伤人员救援时，由所在部门派员接引救护车至现场；

(2) 门卫保安协助救护车辆的入厂安全措施的实施；

(3) 多人受伤、中毒救援时，后勤保障组指挥协调派员接引与接洽，并派员跟随。

6.4.9 事故现场人员和危险区隔离和疏散

1、周边道路隔离和疏导方法

一旦发生Ⅱ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需对事件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在确定的隔离范围内拉红色警戒线，并在明显的路段标明警示标志。除救护车、消防车、抢险物资运输车、指挥车辆可进入隔离区内，其它车辆均不得进入，同时对原停留在隔离区内的车辆实施疏导。

处理大气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周边的道路由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其突发应急预案执行，公司内部区域控制由保安负责管理控制，安全保卫组负责指挥确定警戒区域。公司内部交通车辆及其它运输工具由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度。

可能受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方式：

周边企业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由各企业按照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执行。

环境敏感目标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按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紧急避难场所

厂区内紧急避难集合点位于车间北侧。

6.4.10 第三方和公众风险告知及应急措施

本公司预设事故发生时，可能会影响到周边的企业及公众，因此，当事故发生后，公司应指定专人通知周边企业及交通管理部门，告知发生的事故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危害，通知周边企业立即采取疏散或撤离影响范围内人员，在安全空旷场地（广场等）设置紧急集合点；并请求交通部门采取对周边受影响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请过往车辆、人员绕行，避免对周边企业及公众的伤害。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当突发环境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机构或部门终止应急响应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应急终止时机由应急指挥部确认，经指挥部批准；
- (2) 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处置组继续协助监测单位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向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管委会及当地政府部门说明情况，政府部门在接到应急终止指令后，通知相关部门、周边企业（或事业）单位、社区、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 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处置组配合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5) 根据环境事件的类别，由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6)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分别组织、指导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7) 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8) 对于由于本厂的环境事故而造成周边人员伤害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对其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9)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公司现有的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做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10) 做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并上报当地政府。

8 事后恢复

8.1 善后处理

8.1.1 事故现场处理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受伤人员，企业应给予关心，安定受伤者的情绪，对受伤人员进行补偿等工作。

2、对外部群众人员，要做好受污染区域内群众的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并尽快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宣传教育等工作。

3、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认真收集、清理。

4、对于此次事件，主管领导应组织有关部门分析事件原因，汲取事件教训，指挥部要将事件情况进行登记、整理和存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记录和突发环境事件后的交接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5、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清除、生态恢复等工作。

8.1.2 生产秩序恢复

当应急抢险各队伍完成任务，事故现场得到妥善处置，无发生二次灾害的危险后，由应急总指挥宣布解除紧急状态，安全集合点或疏散后的员工可返回各相应的工作区域。

各应急小组将可再用抢险物资放回指定地点。后勤保障组对现场使用的应急物资进行清点、造册，及时购置补充。

事故责任部门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及时填写《意外事故调查表》，编制《环境事故报告书》，分析原因，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交环境事故报告书。应急指挥部组长对事故报告书进行验证，并组织应急救援小组人员及时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检测验证，通过验证后，恢复设备设施运转。

8.1.3 次生灾害防范

现场处置产生的废物避免二次污染或次生灾害：事故废水可以自行处置的排入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不能处理的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吸附物等放在危险废物仓库，应急处置组根据生产计划处理现场处置产生的危废。

事故区域增加应急物资，确保有次生灾害的苗头时立即实施救援。在事故后几日内加强对事故区域的巡查力度，增加巡查次数，确保无发生次生灾害的可能。

8.1.4 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急救小组负责、营救、保护、转移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并将受伤人员快速送入医院治疗，公司及时进行安抚和看望，负责医疗救治费用。事故后，公司将积极主动与保险公司联系保险赔偿事宜，并配合政府机关拟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

8.1.5 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

(1)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对企业现行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针对事件处置过程中反映的问题立即进行修订；

(2) 对危险源及周围环境的变化进行定期检查，对预案及时更新；

(3) 经过修订更新的预案，应重新进行备案。

8.2 保险

根据需要办理污染事件责任险、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险种，并对应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

9 保障措施

9.1 经费及其他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的配置的运作经费，由公司财政部门支出解决，专款专用，所需经费列入公司财政预算，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9.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平时公司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准备均由公司专人负责，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存放、保护和应急设施的维护以及点检人员情况见下表9.2-1。

表9.2-1 公司现有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表

序号	名称	配置地点	单位	数量 (个/双/套)	功能	管理责任人及 联系方式
1	沙袋	车间、仓库、办公室	袋	2	化学品吸附	赵小华 13771959315
2	吸附棉		公斤	1	化学品吸附	
3	消防栓		个	5	灭火、冲洗	
4	灭火器		个	5	灭火	
5	火警报警器		个	5	应急报警	
6	监控		个	6	监控预警	
7	水泵	办公室	台	1	防汛排水	
8	急救箱	车间、办公室	箱	2	伤员救护	
9	应急灯	车间、仓库、办公室	只	5	应急指示	
10	安全出口指示灯		只	5	应急指示	
11	耐酸碱手套	车间、仓库	双	10	手部防护	
12	安全鞋	全员	双	10	脚部防护	
13	安全帽	车间	个	10	头部防护	

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供应是根据装置的要求，向应急指挥部申请，由供应部门提供。

公司发行有对应急装备的月点检表，各使用部门每月盘点记录于点检表内交至应急保障组，再经由安全部汇总及时更新、补缺。

9.3 应急保障队伍

公司应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组建多个专业救援组，包括工程抢险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善后处理组、后勤保障组，并有各车间工段负责人组成了兼职应急队伍。平时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及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各相关部门负责人都需参加应急培训，参与接受过培训的救援行动。由于公司运营的需要任何部门出现人员流动必需要及时补充更新，保障了应急队伍的完整。

9.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指挥、各应急小组组长以及成员必须24小时开通个人手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值班电话保持24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不仅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而且要保证企业内部常规应急通讯设施的正常运行，如电话、对讲机、广播等，并定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整个厂区的电信电缆线路包括电话线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等，各系统的电缆均各自独立，自成系统。整个厂区的报警系统采用消防报警系统、手动报警和电话报警系统相结合方式，并定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行动指挥通信的畅通。

9.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9.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本预案应注重与《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周边企业应急预案之间的相互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公司通讯及善后处理组应及时承担起与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应急指挥中心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公司应急救援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2）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①III级、II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救援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和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处理结果。

②I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通讯及善后处理组及时向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并请求支援；高新区应急处理指挥中心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

区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各小组听从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新区生态环境局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向上汇报以及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3)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公司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高新区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4)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高新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高新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5) 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员工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周边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6) 与安全、消防等预案的衔接

企业已编制安全应急预案,企业所在产业园同时编制有消防应急预案。企业应加强与安全、消防等的预案联动及培训演练,企业编制的各项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

9.5.2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1) 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企业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周边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厂内消防设施已配套建设,厂内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厂内消防设施。

(3) 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新区生态环境局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新区生态环境局的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10 预案管理

10.1 应急培训

依据对本企业单位员工、周边工厂企业、人员情况的分析结果，明确培训如下内容：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的人员培训分二个层次开展。

1、现场组级

现场组级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一般危险废物事故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班组职工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要。每季开展一次，培训内容：

(1) 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避险、报警的方法；

(2) 针对各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3) 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4)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例正压自给式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5)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6) 掌握车间存在危险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2、公司级

由主任以上、安全员及义务消防队员组成，成员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等对事故进行可靠控制。它是应急救援的指挥部与操作者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是事故得到及时可靠处理的关键。每年进行二次，培训内容：

(1) 包括班组级培训所有内容。

(2) 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3) 针对车间生产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

(4) 各部门依据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开展工作。

(5) 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

(6) 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社区、政府部门的疏散方法等；

(7) 事故现场的警戒和隔离，以及事故现场的洗消方法。

10.2 演练

公司应急指挥部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司级模拟演习。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计划包括：（1）演练组织与准备；（2）演练范围与频次；（3）演练组织等。

10.2.1 演练组织与级别

应急演练分为部门、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部门级的演练由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组织进行，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及相关部门派员观摩指导；公司级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组织进行，各相关部门参加；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配合。

10.2.2 演练准备

演练应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负责人审批；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演练前应通知周边社区、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10.2.3 演练频次与范围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1次以上；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1次以上。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10.2.4 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1）演练评价、总结

指挥部和各专业队经演练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集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 ①发现的主要问题；
- ②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③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④对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意见；
- ⑤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 演练追踪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10.3 奖惩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的。

10.4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0.4.1 预案评审

(1) 内部评审：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包括公司总经理、生产部、安全部、设备部的部门负责人。应急预案评审由公司安全部根据演练结果及

其他信息，每年组织一次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评审时间和评审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2) 外部评审：由生态环境局、本公司代表、相关企业代表、环保专家等对预案进行评审。

10.4.2 预案备案

公司应将最新版本应急预案，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0.4.3 预案发布与发放

(1) 公司应急预案经公司评审后，由总经理签署发布；

(2) 安全部负责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

(3) 办公室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

(4) 应发放给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

10.4.4 应急预案的修订

应急预案评审由公司根据演练结果及其他信息，每年组织一次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评审时间和评审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1) 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一)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二)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存在严重缺失或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重要环境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且无法满足当前环境应急需求的；

(五) 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应急演练、预案抽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 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2) 应急预案更改、修订程序应急预案的修订由公司安全部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

(3) 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

10.4.5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预案批准发布后，企业（或事业）单位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11.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附图 4 企业环境风险源平面分布图

附图 5 企业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企业事故污染物内部控制图

附图 7 风险监控预警及应急监测图

附图 8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及联络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历史环保手续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互助协议

附件 5 应急监测协议